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

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人民币 5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

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691,638.3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5%。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所涉及票据质押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

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涉及票据质押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